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89 号 1 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 15 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 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6SH1000171】	舟山市海丰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9%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4,968.470000 万元,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陶治 联系电话:021-62657272-836、15962788199	1800	2026-06-12
【G32026SH1000124】	中船鹏力(滁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519.160000 万元,净资产:518.950000 万元,注册资本:5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汪思维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02、19512345772	518.63	2026-06-11
【G32026SH1000057】	北京陆桥商检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1113.523600 万元,净资产:763.090000 万元,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范星楠 联系电话:13370727404	418.26	2026-06-11
【G32026SH1000061】	上海慧智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30,845.430000 万元,净资产:7,715.64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21-62657272-259	7907	2026-06-09
【G32026SH1000060】	上海慧智航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140,712.330000 万元,净资产:33,840.02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21-62657272-259	34682	2026-06-09
【G32025SH1000471】	国药控股嘉鱼有限公司 70%股权	总资产:4,283.900000 万元,净资产:1,925.48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刘甜甜 联系电话:18301645201	1347.836	2026-06-08
【G32026SH1000098】	上海青浦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	总资产:3,124.185123 万元,净资产:2,603.096969 万元,注册资本:1,4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时浩峰 联系电话:021-62657272-834、13661441586	1301.55	2026-06-05
【G32026SH1000164】	合肥酷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4.718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192%)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209,00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3,088.6218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金琦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14	5222.72	2026-06-05
【G32026SH1000162】	上海远川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36,253.510000 万元,净资产:35,779.610000 万元,注册资本:42,570.2422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詹其港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13、17798857221	35779.61	2026-06-04
【G32026SH1000089】	陕西上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90%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7,30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张贝希 联系电话:62657272-169	6570	2026-06-03
【G32026SH1000083】	上药(连云港)新特药房有限公司 90%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1,28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张贝希 联系电话:62657272-169	1192.17	2026-06-03
【G32026SH1000103】	上药控股青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0%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5,10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张贝希 联系电话:62657272-169	5194.99	2026-06-03
【G32026SH1000092】	吉林上药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50%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5,40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张贝希 联系电话:62657272-169	2840.45	2026-06-03
【G32025SH1000178-3】	上海家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13522.28 万元债权	总资产:140,347.910000,净资产:122,521.620000 万元,注册资本:87,241.1197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01,737.846400	2026-05-26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52026SH1000002】	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单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王文婷 联系电话:王文婷 021-62657272-278	1,959.338163	2026-06-12
【Z32026SH1000002】	重庆新街坊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49 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2,510.000000	2026-05-25
【Z32025SH1000040】	海南嘉翔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等 3 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	2026-05-20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5SH1001180-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世贸中心 B 地块 3 栋 10 套商业服务房产	3592.64	2026-05-28
【GR2025SH1001179-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汉区珠江路 83 号世贸中心 B 地块 1、2 栋 2 号楼单元 1-22 层(1)酒店号	13408.6	2026-05-28
【GR2025SH1001178-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世贸中心 B 地块 4 栋 6 套商业服务房产	2578.4	2026-05-28
【GR2026SH100060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3 弄 1 号 18 层 B 室	1092.48	2026-05-27

增资项目信息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297.5893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股东数量:16
职工人数:3077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 9 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并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终结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刘晓宁
联系方式:151102456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7-09

山西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山西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3904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股东数量:3
职工人数:153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与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匹配的项目投入,主要为新产品研发投入。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最终投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徐高超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17610492773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5-20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9,999,999 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3	53,051,273	66.3141%
其中	现场投票	8	51,492,200	64.3653%
	网络投票	85	1,559,073	1.94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8	3,017,273	3.7716%
其中	现场投票	3	1,458,200	1.8228%
	网络投票	85	1,559,073	1.9488%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016,173	99.9338%
反对	31,300	0.0590%
弃权	3,800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982,173	98.8367%
反对	31,300	1.0374%
弃权	3,800	0.125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016,173	99.9338%
反对	31,300	0.0590%
弃权	3,800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982,173	98.8367%
反对	31,300	1.0374%
弃权	3,800	0.125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015,573	99.9327%
反对	31,300	0.0590%
弃权	4,400	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981,573	98.8168%
反对	31,300	1.0374%
弃权	4,400	0.14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79,773	99.4656%
反对	32,600	0.4646%
弃权	4,900	0.06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979,773	98.7572%
反对	32,600	1.0804%
弃权	4,900	0.1624%

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魏强先生、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明权先生、王礼节先生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013,773	99.9293%
反对	32,600	0.0614%
弃权	4,900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979,773	98.7572%
反对	32,600	1.0804%
弃权	4,900	0.1624%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014,173	99.9301%
反对	32,200	0.0607%
弃权	4,900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980,173	98.7704%
反对	32,200	1.0672%
弃权	4,900	0.1624%

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0,753,173	99.6562%
反对	31,900	0.2956%
弃权	5,200	0.04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980,173	98.7704%
反对	31,900	1.0572%
弃权	5,200	0.1723%

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魏强先生、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刘红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逐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融合")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成都银行向盛世融合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同日,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乙方)

担保金额: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2%;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6-03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食品城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爽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7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24,455,1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0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953,8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8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501,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2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7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4,293,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9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792,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501,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2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03,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600%;反对 3,3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875%;弃权 404,1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25%。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81,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250%;反对 3,992,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255%;弃权 2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20,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91%;反对 3,992,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338%;弃权 2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1%。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77,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229%;反对 4,10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13%;弃权 2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23,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098%;反对 4,10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76%;弃权 2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6%。

关联股东刘爽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 7,500 股);关联股东刘群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58,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489%;反对 3,9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981%;弃权 404,1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05,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353%;反对 3,9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012%;弃权 404,1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股东刘爽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 7,500 股);关联股东刘群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07,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189%;反对 3,259,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312%;弃权 2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753,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273%;反对 3,259,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56%;弃权 2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1%。

关联股东刘爽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 7,500 股);关联股东刘群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07,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189%;反对 3,277,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053%;弃权 2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753,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273%;反对 3,277,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901%;弃权 2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股东刘爽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 7,500 股);关联股东刘群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5,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277%;反对 3,258,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29%;弃权 2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754,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317%;反对 3,258,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13%;弃权 2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1%。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752,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610%;反对 3,438,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24%;弃权 2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91,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605%;反对 3,438,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57%;弃权 2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38%。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50,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894%;反对 4,123,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12%;弃权 2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89,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699%;反对 4,123,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31%;弃权 2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1%。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09,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245%;反对 4,133,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234%;弃权 2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79,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275%;反对 4,133,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42%;弃权 2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3%。

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刘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0 股)、谈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79 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群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52,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782%;反对 3,1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433%;弃权 386,0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先生、聂东先生见证,其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